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点三十分；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；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不提供网络投票；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开元先生；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7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4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，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

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赞成 167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境内外火力、水力发电厂设计、建设、投资、运营；境外建筑工程、环保工程、节能工程、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总承包，包括设计、咨询、招标、服务、项目管理，提供材料、设备、劳务，组织安装、调试；技术咨询及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”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，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。公司股东大会一并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、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，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热熔冰、龙之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